

110-112 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 Q&A

Q1: 「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方案內容為何?

A1: 考量今(110)年疫情嚴峻，為配合振興經濟，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本府推出的「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方案，針對臺北市民在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凡新購或汰舊換新購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額外加碼補助 8,000 元，限額 1 萬輛，以增加民眾於疫情後購買電動機車之誘因。

Q 2: 加上「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再加碼補助 8,000 元後，臺北市民申請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最高可獲多少補助?

A2:

1. 為配合振興方案，再推出「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方案，針對淘汰 1 至 4 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臺北市民購買電動機車日期(即發票開立日期)只要在今(110)年 10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除可獲得政府既有的電動機車換(新)購補助外，可額外再獲得新臺幣 8,000 元的「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加碼補助金，且不限使用振興五倍券，最高可獲得 2 萬 7,000 元補助。
2. 以 Gogoro3 市售 6,9980 元試算，一般民眾扣除汰購最高補助後，車價約 42,980 元。

補助方案			<u>振興加碼</u>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0.8~ 110.12.31)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一般 民眾	新 購	重型電動機車	<u>8000 元</u> <u>/10,000 輛</u>	4,000 元 (15,000 輛/ 年)	-	<u>12,000 元</u>
		輕型、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u>10,000 元</u>
	老 舊 機 車 汰 舊 換 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 年)	3,000 元	<u>20,000 元</u>
		輕型、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u>14,000 元</u>
	電動(輔助)自 行車	-		-	1,000 元	1,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	3,000 元	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		

註：

- (一)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及數量。
- (二)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 (三)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 (四)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 (五)111 年及 112 年環保署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條件、資格及金額依當年度環保署補助公告為準。
- (六)為鼓勵民眾加速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振興補助加碼補助金額，以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為限。

Q3：「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的補助對象為何？電動機車購買地點一定要在臺北市嗎？

A3：

1. 符合 110-112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補助對象資格，及新買電動機車購車發票在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且在 111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者，即屬於「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加碼補助對象。
2. 「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方案未要求電動機車購買地點一定要在臺北市。

Q4：中低以及低收入戶是否有加碼補助？已領中低及低收加碼補助還可再領振興加碼補助嗎？

A4：

1. 有。臺北市中低以及低收入戶除一般補助外，再加碼補助 1 萬元/輛，1 人申請 1 次為限。
2. 可。只要符合「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補助對象，已領中低及低收加碼補助還可再領振興加碼補助，兩者不牴觸。

Q5：臺北市加碼補助名額額滿會再增加名額嗎？

A5：不會，因本市每年規劃名額有限，且依申請順序受理補助，但汰舊換新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若本市加碼名額用罄時，符合環保署補助條件者，仍可持續辦理環保署補助。

Q6：一般市民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資格限制為何？

A6：

1. 汰購電動機車：除年滿 18 歲(含)以上，戶籍須設於本市滿 1 年外，淘汰之老舊機車(出廠日期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車籍登記於本市。
2. 新購電動機車：年滿 18 歲(含)以上，且戶籍設於本市滿 1 年。

110-112 年汰舊換購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以上。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獨資、合夥或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

110-112 年汰舊換購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購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無補助。

Q7：補助對象及條件應注意事項？

A7：

1. 每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僅能獲得 1 次補助款，每人限補助購買 1 輛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電動二輪車和七期燃油機車合計）。
2.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3. 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七期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Q8：如何申請？

A8：

補助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為：<http://www.envimac.com.tw/MotorSubsidy/>

Q9：電動機車補助車款有哪些？

A9：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Q10：申請補助期限為何？

A10：

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一)「環保局」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當年度報廢車輛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間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111年1月1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環保署」

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111年1月10日(含)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111年及112年度補助期限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新購電動機車」

(一)「環保局」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111年1月1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環保署」

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

110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金額



110年度臺北市

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

購買期間：110.10.08~110.12.31

汰購電動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局振興加碼	8,000	8,000	8,000
環保局補助	9,000	5,000	5,000
環保署補助	3,000	1,000	1,000
工業局補助	7,000	7,000	5,100
合計	27,000	21,000	19,100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局振興加碼	8,000	8,000	8,000
環保局補助	4,000	2,000	2,000
工業局補助	7,000	7,000	5,100
合計	19,000	17,000	15,100

備註：1. 振興加碼不必使用振興五倍券，共計10,000名，欲購從速。

2. 補助資格依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規定，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者再額外加碼補助1萬元。